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〔2022〕0288号 | 西安芭芭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| 西安芭芭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| 91610131791682262X  | 马晓艳  | 当事人西安芭芭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宣传其商品和服务，于2017年4月13日注册了微信公众号，2022年02月15日微信公众号认证为“芭芭多|专业芦荟美容连锁”。2021年12月11日，当事人在其微信公众号“芭芭多|专业芦荟美容连锁”发布标题为《新品预告|胶原肽被称“抗衰冠军”？颠覆性发现，这才是高端抗衰方式！》的文章，内容包括“皮肤衰老的2大元凶。元凶1：胶原蛋白流失；元凶2：活性肽减少”、“补充胶原肽：对抗衰老”、“芭芭多专业芦荟美容连锁4000家，连锁门店遍布全国”和芭芭多系列产品图片等内容。当事人并不能提供上述广告引证内容和使用数据的合法来源，不能证明其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因该微信公众号的全部内容均由当事人员工自行设计发布，故上述广告并无广告费用。当事人为宣传其商品和服务，委托百度时代网络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在百度发布“芭芭多专业芦荟美容”连锁加盟的招商广告。广告内容有“多元化创业方式，立体化收益模式”、“6项增值收益”、“增值收益，快速回本”、“3400家连锁门店遍布全国”等。当事人发布的上述广告，未对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作出合理的提示或者警示，明示保本、保收益等，且当事人并不能提供3400家连锁门店的证明材料。2022年3月1日，当事人向百度时代网络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转账27000元（发票代码：011002100411），包括信息系统增值服务1次，金额24705元；广告代理费1次，金额2295元。当事人为宣传和销售其商品，于2018年12月25日在天猫开设店铺，名称为“babado芭芭多旗舰店”。当事人在该店销售的“BABADO/芭芭多黑松露赋活奢养眼膜 改善黑眼圈 紧致提拉 淡化细纹”商品介绍中，使用“餐桌上的黑松露-可以吃的黑钻石”、“现代科学研究数据显示，黑松露是一种对皮肤有益的护理原料。集结防氧化、御初老、润泽、焕亮肌肤四大功效”等内容，当事人并不能提供上述广告引证内容的科学依据，不能证明其真实性和准确性。该店铺由当事人自行维护，发布的所有内容均由当事人员工自行设计制作，故上述广告并无广告费用。 | 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玖拾伍（22,295）元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和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第一项、第二项的规定。 | 2022年7月21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西市监处罚〔2022〕0288号）。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（队）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2022年07月21日 |